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１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２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「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收養Ａ０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收養Ａ０２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宋凰菁